

合同编号: LTXS HZLPJ2706-086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临平区垂直探测业务系统

建设项目

甲方: 杭州市临平区气象局

乙方: 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杭州

签订日期: 2024年7月30日

2024年7月22日，杭州市临平区气象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临平区垂直探测业务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TYZFCG2024-028）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委员会评定，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杭州市临平区气象局（以下简称：甲方）和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协议书

1、合同组成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 本合同书（合同协议书、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 1.2 中标通知书；
- 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合同标的物

L波段风廓线雷达1套、毫米波测云仪1套、微波辐射计1套、气象监测预警会商可视化屏及配套终端1套、气象装备维护维修实训室及配套设施1套。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8567000元（大写：捌佰伍拾陆万柒仟圆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L波段风廓线雷达	无锡航天新气象	YKD2 (CFL-06)	1套	4840000	4840000
2	毫米波测云仪	无锡智鸿达	YLU4	1套	1077000	1077000
3	微波辐射计	杭州浅海	YKW4 (SMR-100)	1套	1900000	1900000

4	气象监测预警会商可视化屏及配套终端	江苏欧帝	DC550PP4	1套	390000	390000
5	气象装备维护维修实训室及配套设施	华云升达(北京)	DZZ5	1套	360000	360000
投标报价(小写) = (1+2+3+4+5)			8567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 (1+2+3+4+5)			捌佰伍拾陆万柒仟圆整			

4、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4.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5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4.2 合同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40%；项目分年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资金额的40%；采购项目实施以人工投入为主的，预付款比例为不低于合同金额的20%。对供应商为大型企业的项目或者以人工投入为主且实行按月定期结算支付款项的项目，预付款可低于上述比例或者不约定预付款。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前述规定。甲方根据项目特点、供应商诚信等因素，可以要求乙方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政府采购预付款应在合同生效以及具备实施条件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采用招标方式采购的，预付款从其相关规定。乙方可登录政采云前台大厅选择金融服务 - 【保函保险服务】出具预付款保函，具体步骤：选择产品—填写供应商信息—选择中标项目—确认信息—等待保险/保函受理—确认保单一支付保费—成功出单。政采云金融专线400-903-9583。

4.3 甲方迟延支付乙方款项的，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双方可以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逾期利率，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作约定的，按照每日利率万分之五支付逾期利息。

4.4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4.5 乙方可以登录：<http://czj.hangzhou.gov.cn/zfcg>（杭州市政府采购网），在线发起付款申请和提交发票，并可以在线查询支付信息。具体操作指南可以查询该网站文件

《杭州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公开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杭财采监(2021)17号)。

5、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5.1 交付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2 交付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5.3 交付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6、违约责任

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都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

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6.7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7、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以下第合同专用条款条款规定的方式解决：

7.1 将争议提交合同专用条款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7.2 向合同专用条款人民法院起诉。

8、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单位章)：杭州市临平区气象局

乙方(单位章)：浙江蓝天气象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地址：杭州市临平区南苑街道玩月街 96 号

地址：杭州上城区钱江路 139 号

邮政编码：311101

邮政编码：310018

电话：0571-86158121

电话：0571-86049859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飞云江路支行

账号：

账号：33050161312900000340

税号：

税号：91330000739906185H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签订时间：2024年7月30日

二、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

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9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2 乙方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甲方可直接向分包供应商支付款项。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2.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3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履约责任

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3011310113320
首信

33011310113320
首信

三、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4.4	<p>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p> <p>(1) 在合同签订 5 个工作日内，甲方需支付合同总价的 70% 作为预付款，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p> <p>(2) 完成到货安装调试并初验通过后 5 个工作日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p> <p>(3) 试运行结束验收通过后 5 个工作日，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5%，乙方开具等额的正规增值税发票。</p>
1.5.1	交付期限：乙方需在合同签订后 180 日历天内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和验收。
1.5.2	交付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6.7	<p>违约责任：</p> <p>(1)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合同款的 0.5% 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甲方有权解除合同。</p> <p>(2) 其他违约条款双方协商确定。</p>
1.7	<p>合同争议的解决：</p> <p>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申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1.7.1	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或法院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2.3.2	<p>知识产权归属：</p> <p>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p>

	<p>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p>
2.4.1	<p>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 均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p>
2.4.3	<p>装运货物的要求:</p> <p>(1) 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材料产品为厂家原装全新正品, 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 本项目采购的产品, 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 应由供应商负责, 采购人不承担责任。</p> <p>(2) 所有产品技术指标应符合国内已经制定的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拥有原厂家的质量合格证明、说明书、检验证和原厂保修证明文件。核心设备(L 波段风廓线雷达、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 非生产厂家参与投标的, 须获得各生产厂家的书面授权许可(提供承诺函, 中标后合同签订之前提供授权许可文件)。设备应附有单机和系统的中文纸质及使用说明书(包括软件使用说明书), 并附有装箱单。</p> <p>(3) 供应商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装卸、搬运、安装、调试工作, 所有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如由于操作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也均由供应商承担。</p> <p>(4)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 除上述产品及场地附属设施改造外, 为确保产品稳定可靠运行, 包括但不限于线路改造、室外施工复绿、项目验收、质保期及运维等产生的所有费用均已纳入项目, 后续不再追加。</p>
2.8	<p>质量保证:</p> <p>(1) 质量保证期为所有设备自最终验收之日起, 核心设备(L 波段风廓线雷达、毫米波测云仪、微波辐射计) 提供 8 年质保, 剩余设备提供 3 年质保。</p> <p>(2) 质保期内, 服务方式均为供应商上门保修, 即由供应商派员到设备使用现场维修, 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供应商承担。如果需要将部件托运或邮寄到异地维修, 供应商承担由此产生的拆装、邮寄、维修等一切费用。质保期内零部件出现质量问题, 必须更换的要 72 小时内更换。质保期内产品各部件如出现锈蚀和老化现象, 应有供应商</p>

	负责免费更换。若是人为因素造成的损坏，只收取设备材料费。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6.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甲方在 7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6.3	<p>检验和验收标准：</p> <p>(1) 设备出厂前，甲方有权派人到工厂进行检验，乙方应在设备出厂前提供出厂检验项目指标测试程序和检验方法，供甲方参考，甲方可根据需要进行补充和修改。</p> <p>(2) 签订合同后，乙方按招标要求进行设备供货并在当地气象观测基地完成安装，设备调试达到功能规格需求规定的指标后，设备进入试运行期。在项目验收前乙方将保证设备具备 2 个月的测试运行时间，并将雷达设备的配套软件操作流程演示和指导给甲方，同时乙方将向甲方出具激光测风雷达测试运行报告。</p> <p>(3) 验收规范(包括项目、指标、方式和测试仪器等)应由乙方在前 15 天提交给甲方。甲方可根据合同及功能规格需求和以及甲方的有关规定进行修改和补充，经双方确认后形成验收文件作为验收依据。在试运行期间，由于设备质量等造成某些指标达不到要求，允许乙方更换或进行修复，但试运行期另加 1 个月。</p> <p>(4) 设备安装调试及测试运行 2 个月后，甲方组织验收。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甲方确认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合格证：</p>
2.21	<p>合同生效：</p> <p>(1) 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p> <p>(2) 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p>